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繼發佈該公佈後，本公司謹此澄清：

- 一、 獲授權股東出席及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第二項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總已發行股數為 721,252,800 股；及
- 二、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函所披露：
 - (I)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黃先生、劉夢熊博士、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概無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